

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19〕34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师生科研成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科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开展学生科研若干事项的通告》，我校 2019 年度科研成果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资格

- （一）我校在职教职工；
- （二）我校兼职教师；
- （三）我校在读学生。

二、科研成果类别

- （一）学术论文；
- （二）著作；
- （三）纵向课题；
- （四）横向项目；
- （五）专利；
- （六）科研获奖。

三、成果申报要求

（一）此次成果申报的范围为 11、12 月取得的，及 1-10 月未及时上报的科研成果，在各学院部每月科研统计中已经提交过的科研成果无须再次申报。

(二) 师生申报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取得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(三) 师生申报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《江西服装学院科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相关要求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(四) 学术论文

1.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提交刊物原件及电子扫描件（包含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正文及封底）。

2.已经在 11 月、12 月份确认发表但未收到刊物原件及检索证明的推后到 2020 年度申报，本年度不予认定。但须申报、提交用稿通知书报备，否则不予认定。其它时间发表但还未收到刊物原件的不予认定。

3.在《江西服装学院学报》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无须申报。

(五) 纵向课题

1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、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、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江西省高校教改课题、江西省高校党建课题、南昌市社科规划课题、江西服装学院校级课题、江西服装学院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立项或结题的无须申报。

2.除上述纵向课题外的其他类项的纵向课题需要申报，同时提交申报通知 1 份、《申报书》1 份、《立项通知书》或《结题证书》1 份。

3.我校教师参与外单位纵向课题的需要申报，须提交申报通知 1 份、《申报书》1 份、《立项通知书》或《结题证书》1 份、相应单位开具的证明 1 份。

（六）横向项目

- 1.横向项目由项目主持人负责申报。
- 2.横向项目只能申报 1 次，不能因为跨年度研究重复申报。
- 3.横向项目认定的两个条件：第一是要有合同或协议 1 份（须双方签章）；第二是要有研究经费（以我校计划财务处入账证明为准）。

（七）专利、软著

- 1.凡由学校负责申请获得授权的无须申报。
- 2.通过学校审核，师生自己申请获得授权的需要申报，须提交专利证书原件。

（八）科研获奖

- 1.科研成果奖请参照《江西服装学院高水平科研嘉奖办法》中所列申报，其他获奖不予认定。
- 2.我校教师参与外单位取得科研获奖的需要申报，同时提交获奖证书 1 份，外单位开具的证明 1 份。

四、成果申报程序

（一）教师将个人科研成果等相应材料报送至各学院部，由各学院部汇总后统一报送，我处不受理个人单独申报。

（二）学生科研成果统计由所在学院负责，统计表格参同教师科研成果统计表执行，学生须提交相应材料。

（三）各学院在统计教师、学生科研成果时分开统计、审核。

五、成果申报时间

- （一）请各学院、部门通知所属师生按照相关要求申报，

对请假、访学、读研的教师要及时通知。

(二) 各学院、各部门向科研处提交汇总表及相应材料的截止时间为**2019年12月20日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一：江西服装学院科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二：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开展学生科研若干事项的通告

附件三：江西服装学院高水平科研嘉奖办法

附件四：江西服装学院2019年度科研成果统计一览表

科研处

2019年12月11日